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充分论证、调研后的决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已成就。

独立董事: 李炳华 熊楚熊 王千华 2021年6月1日